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於2025年4月17日以協議安排(「協議」)印刷本的形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協議，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實施協議及根據協議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第1(a)項決議案所指計劃股份註銷生效後，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發行有關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在先前的數額；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賬簿因第1(a)項決議案所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實施協議及根據協議維持已發行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3. 「動議謹此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定義見計劃文件)。」

4. 「動議謹此批准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定義分別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定義見計劃文件)。」

5. 「**動議**謹此批准可交換債券修訂(定義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定義見計劃文件)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